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63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09月16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林盛豐、施錦芳、浦忠成、陳景峻、趙永清、蔡崇義、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王美玉、林文程、范巽綠、高涌誠、張菊芳、郭文東、葉大華、葉宜津、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

請假委員：紀惠容

主席：蔡崇義

主任秘書：楊華璇

紀錄：曾莉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二、為本會114年11月7日，擬新增中央機關巡察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謹報請鑒察。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政府推動國土計畫業務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執行所需之配套措施尚未完備，且成長管理策略亦未臻落實等情案，送本會參考。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以來，全國各縣市所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及發展計畫之執行情形等情，送本會參考乙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調查，據訴，渠等墾殖經年之臺東縣金峰鄉金峯段○○-○○地號等 33 筆土地，疑遭不當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經向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陳請撤銷增編及設定予他人之相關權利登記，疑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同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金峰鄉公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不含附表 1 至 5)及簡報檔，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第一分局)前偵查隊隊長陳○錦於 11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值勤時違紀飲酒，並涉嫌對屬員性侵害，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後發現，陳員於 109 年至 111 年間，共 5 度對同一屬員犯案其中 1 次犯行已逾告訴期間，檢察官乃就其餘 4 次犯行，以妨害性自主罪嫌起訴。究陳員所屬機關對其多次違反

風紀、性騷擾等行為之處置，及對於屬員品德操守之考核，有無違失？事涉警察形象之維護，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不含調查報告附表)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三、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前偵查隊隊長陳○錦於111年5月31日晚間至6月1日凌晨值勤時，於該分局內違紀飲酒並性侵屬員，嚴重影響民眾對於警察機關之觀感與信賴；另查，其利用偵查隊長權勢，於109年至111年間對同一屬員5度犯案涉犯1件性騷擾、4件妨害性自主案，被害人囿於權勢不對等及警界文化，而長期隱忍。該分局未能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意旨，採取適當且有效之措施，善盡防治性騷擾之責，且對於重要幹部的品德操守考核監督不周，復未注意關懷基層員警身心狀況有無異常，及早發現問題，機先妥處，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 二、移請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送111年度訴字

第 128 號刑事判決書正本（為花蓮縣玉里鎮鎮長蔡○龍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業經判決有罪並處以徒刑）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彰化縣竹塘鄉鄉長蔡○任、鄉民代表會主席林○女、雲林縣二崙鄉鄉長鍾○榮及鄉民代表會主席楊○彬等人，涉嫌收賄圖利特定廠商之光電（綠能）弊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起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約聘人員林○鎰涉嫌收受廠商賄賂，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偵辦並聲請羈押禁見獲准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移回監察業務處。

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導，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員警於追緝毒品通緝犯時，未善盡謹慎查證之責，誤認某女教師為通緝犯女友，並逕行將其逮捕，執法過程言行涉有諸多不當，侵害民眾權益，引發負面觀感等情，移請本會卓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苗栗縣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函報：該縣三灣鄉前鄉長溫○強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4 年 5 月 22 日 114 年度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有罪，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4 條規定，

送請本院審查等情 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九、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移回監察業務處。
- 二、列入巡察內政部議題。

十、據訴：有關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未將汐止區弘道街○○巷○○弄○○號 5 樓建物，隨同辦理物其他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台端因繼承該基地須繳納地價稅等情案，認本建物第一次登記作業應循建築法第 11 條規定意旨，將建築基地合併為 1 宗後，據以辦理登記等情案。(113 內調 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吳○○君。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臺北市政府無視於所轄中正區新隆社區與大孝大樓持分共有同一筆土地，逕以兩者訂有分管協議書為由，核准大孝大樓免附其他共有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單獨拆除重建；嗣後又違法受理審查核定新隆社區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並限期住戶停止使用、自行拆除，嚴重影響所有權人財產權益，顯有違失等情案續處情形。(112 內正 2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內政部函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未落實考核監督，衍生所屬大同分局寧夏路派出所葉姓所長勾結詐欺集團之

重大風紀案件，該部警政署未能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致屢傳員警勾結犯罪集團等不當作為，核有怠失等情案之補充資料。(114內正1)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三)，函請內政部續行督導所屬檢討改進，並按季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三、內政部函復，為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分隊消防員疑涉職場性騷擾，嗣該局另一名隊員赴新北市受訓期間，於某KTV歡唱飲酒亦涉性騷擾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3內調62)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內政部消防署所提檢討改進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
-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賡續督導所屬確實辦理，並自行列管。

十四、宜蘭縣政府函復，為111、112年該府消防局所屬分隊陸續發生3起性騷擾事件，消防局未依法循管道徵詢專業意見，認事用法涉有違誤，且對被害人創傷反應欠缺認知及敏感度，致被害人身心不堪負荷離職等情案之調查及糾正案續處情形。(113內正15)、(113內調62)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調查意見一、二、三、六部分，函請宜蘭縣政府自行列管。
- 二、抄核簽意見三、四，函請宜蘭縣政府於文到3個

月內辦理見復。

十五、臺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4月17日判決撤銷之實情經過及因應處理情形案。(109內調67)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會幕僚簽註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說明見復。

十六、彰化縣政府函復，據訴，該縣田中地政事務所於110年辦理其所有坐落轄內二水鄉鼻子頭段○○○-○○、-○○地號土地與相鄰同段○○○-○○等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疑有違誤，致產生界址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4內調13)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督促彰化縣田中地政事務所妥處見復。

十七、內政部及農業部分別函復，有關墾丁地區臺灣梅花鹿自西元1984年復育迄今，野外族群持續增加、棲地擴散，對當地農損及環境生態造成衝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4內調1)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內政部於114年12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文件見復。

二、農業部復函部分：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農業部於114年12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並檢附佐證

文件見復。

十八、內政部警政署函復，為該署所屬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大隊人員，自 108 年起利用承辦 X 光機採購業務之便，違法勾結廠商，收取回扣及驗收不實，究該局對所屬單位辦理採購招標及驗收等作業程序之內控督管及查核機制是否周妥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 內調 36)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定期每 4 個月將該署航空警察局成立政風室組織編制修正案之辦理進度函復到院。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全國社會住宅興辦進度統計，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全臺既有及新完工之社會住宅合計僅 23,822 戶，興建效率疑有不彰，遲未能滿足國人居住需求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3 內調 9)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於文到後半年將本案歷年來具體改善成果函復本院。

二十、葉委員大華移來剪報，台南麻豆女警梁女就讀警大研究所期間遭同學檢舉涉嫌竊取千元，堅稱清白並提起訴願，卻在移序尚未完成前輕生死亡，家屬提起國家賠償訴訟，象徵性求償 3 元，希望抹除梁女偷竊污名，但法院認為退學處分未被撤銷，仍具效力，因而判決家屬敗訴等情。(113 內調 57)(113 內正 1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中央警察大學查復到院。

二十一、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羅東鎮公所辦理 111 年度志工團體年終業務檢討會暨歲末聯歡活動外燴餐點採購案，該公所民政課邱姓佐理員及朱姓課長為能符合該採購案一次性履約之規定，涉嫌篡改公文書，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罪刑。該公所相關人員所涉行政違失、採購程序之規範是否完善等情之續處情形。(113 內調 5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宜蘭縣政府定期(每季)辦理見復。

二十二、內政部及該部國土管理署函復，據審計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為防止土地遭違法開發，運用衛星影像及遙測技術辦理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惟比對衛星影像發現之變異點經通報各該處理權責單位，近 5 年未回報及未辦結案件數量逐年上升，並有違規案件位於都市計畫區，其變異點面積大於 1 公頃且逾 10 年尚未辦結情形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3 內調 38)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六，函請內政部及所屬國土管理署賡續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查處未完成回報及未辦結案件，並每兩個月函復本院一次。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生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於民國 107 年度支領新臺幣 127 萬 6,500 元及 108 年度支領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等情，未善盡

監督檢查之責，核有重大違法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111 內正 11)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臺北市政府於 2
個月說明見復。

二十四、行政院函復，據訴，流亡藏人嘎瑪○萊等 3 人入境
來臺，不服內政部移民署不予核發渠等無國籍外僑居留
證，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疑因外交部提供不實之調
查報告，致遭不利判決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暨社團
法人西藏台灣人權連線副知本院函。(113 內調 22)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西藏臺灣人權連線 2025 年 8 月 18 日藏台字
第 2025003 號函，函請行政院將該案後續辦理結
果見復。

二十五、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
局中壢派出所員警於 112 年 5 月 20 日處理所轄超商內民
眾情緒失控事件，持警棍連續擊打襲警民眾並噴灑辣椒
水，涉執法過當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3 內調 50)提請
討論案。

決議：

一、警政署所復事項尚符本案調查意旨，函請改善案
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警政署秉權列管，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所提各
項檢討改善措施。

二十六、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該府未積極保障民眾購買墓基

之權益，長期容任業者非法經營位於該市中和區之私立春秋墓園（現更名為龍陵紀念墓園），衍生消費糾紛及適法性疑義；另法務部廉政署函復，為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及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未採公開透明方式，率將經管之公有土地同意提供作私立墓園營業使用，相關人員是否涉有不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4內調11)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新北市政府部分，暫存待復。
- 二、法務部廉政署部分，併案存查。

二十七、司法院函復，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外國人收容管理及遣送（返）作業，疑有臨時收容所超額收容，或未依限將受收容人移送至大型收容所，及收容替代處分具保人制度之管控機制未臻周全等情；又大型收容所疑有保全人力異動頻繁，且未落實各項收容管理規範，影響安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4內調31)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為調查各地政機關測量相關人員薪資調整辦理情形乙案。(113內調35)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九、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臺灣省政府前於1990年耗資鉅額興建八里污水處理廠蛋形消化槽，惟完工後迄今仍未運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陳情書原件移回監察業務處依規定卓處。

三十、田秋堃委員、張菊芳委員、林盛豐委員自動調查，據悉，我國逾30年老屋逼近500萬戶，外牆磁磚剝落砸傷人事件頻傳，究類似磁磚傷人事件一再發生之原因為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無系統性解決方案？建築相關法規有無建物外牆磁磚年限、定期檢測及安全申報、整修補助等規範？是否落實執行管理？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附件不公布)、處理辦法及簡報檔，上網公布。

三十一、田秋堃委員、張菊芳委員、林盛豐委員提，據內政部統計，我國屋齡逾30年以上的老屋已達500萬戶，又臺北市政府受理通報外牆磁磚剝落案件，屋齡達30年以上者占比約93%。而自102年起，媒體即陸續報導大樓外牆磁磚剝落傷人，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內政部雖曾於103年3月至105年6月召開研商會議，擬將外牆飾材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惟迄今9年餘，未有進一步作為，明顯輕忽公共安全。又，該部雖曾於103年5月函請各地方政府訂定外牆飾材相關巡查、列管及通報之管理機制，惟迄至113年5月彙整辦理情形，卻發現各地方政府有寬嚴不一，甚至未訂定者，更見該部對於老舊建

築物外牆飾材之檢查、巡查、列管、維護管理等，欠缺全面性及系統性規範，亦無相關督導考核機制，難以有效提升老舊建築物之公共安全。另現行建築法規在建築物規劃設計及建造施工階段均欠缺明確規範，且缺乏後續維修規劃，以上均有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

- 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詳如附件資料)
- 二、移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報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黃姓、朱姓員警、桃園分局陳姓員警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張姓助理，疑收受吳姓土方業者賄賂，縱放其違法傾倒土方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情1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08 分